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澄星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8 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星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丁学国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澄星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1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日:2026 年 7 月 20 日
- 预留授予数量:285 万股
- 预留授予人数:25 人
- 预留授予价格:3.21 元 / 股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6 年 7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5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21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5 年 8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 2026 年 7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5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21 元 / 股。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 年 7 月 20 日

2、预留授予数量:285 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5 人,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核心管理、业务骨干及优秀高潜员工

4、预留授予价格:3.21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6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3)额外限售期

1)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7、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丁学国	职工董事	30.00	10.53%	0.04%
核心管理、业务骨干及优秀高潜员工(24 人)			255.00	89.47%	0.38%
合计			285.00	100.00%	0.4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2,000 万股,其中预留部分为 400 万股。本次预留授予实际向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5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未授出的预留部分剩余 115 万股将按《激励计划》的规定处理。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认真核实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二)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五)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 2026 年 7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5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21 元 / 股。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 6 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实际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基于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并考虑了解除限售后禁售条款的相关影响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未考虑额外限售条款的限制性股票单位成本 = 授予日收盘价 – 授予价格。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承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基础模型,计算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后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并将该锁定成本从未考虑额外限售条款的限制性股票单位成本中扣除得到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8.95 元 / 股(预留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 8.95 元 / 股);

2、有效期:6 个月(限制性股票每个限售期满后另行自愿追加限售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75.7593 %(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澄星股份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30%(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 2026–2028 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85.00	830.78	286.52	438.15	106.1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澄星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1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场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搬迁规划需要,近日已陆续搬迁至新的办公场所,除本次办公场所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网址、投资者热线等信息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办公地址等信息具体如下:

办公地址:江苏省江阴市砂山路 100 号余润大厦 11 层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梅园大街 618 号

公司网址:www.cxpcchina.com

投资者热线:0510–80622329

传真电话:0510–86281884

电子信箱:cx@cxpcchina.com

本次新的办公场所将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6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坤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彭海星先生作为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彭海星先生作为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彭海星先生作为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彭海星先生作为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制定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6、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7)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或人士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7、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8 月 7 日下午 14:30 在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 102 号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7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0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0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8 月 04 日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8 月 4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 102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7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议案 1、2、3 需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即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议案 1–6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5、议案 1–6 如涉及关联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上午 9:00 – 11:30,下午 14:00 – 16:30)。

2、现场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 102 号三晖工业园。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 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票账户卡 / 持股证明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 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票账户卡 / 持股证明。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采取信函或者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6 年 8 月 5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 102 号三晖工业园。邮编 450016(信封请注明“股东会”),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或送达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并验证入场。

6、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7、股东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祥雪

联系电话:0371–67391360

传真:0371–67391386

邮箱:zqb@cnsms.com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 102 号三晖工业园

邮编:45001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7”,投票简称为“三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7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票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		是否本人股东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代理人):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控股股东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盛泰”)拟以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起 12 个月,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期间,宁波盛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4,126,4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4%,累计增持金额 2,388.3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宁波盛泰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增持前持股数量	179,628,224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2.33 %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